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0)。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